

附表四之三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服務前，應以保險對象之健保卡及使用健康署指定之查詢系統（如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其最近一次利用預防保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註記日期或查詢服務對象之篩檢資格並登錄。</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於健康署指定之系統登錄並依序申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四之五），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p> <p>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於社區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巡迴篩檢服務，應於提供服務前，由乳房 X 光攝影放射師確實評估民眾是否適合當場接受檢查，及填具婦女乳房 X 光攝影巡迴篩檢評估表（如附表四之八），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者，應將「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四之四）、「健康署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聲明書」（如附表四之五）、「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報告表」（如附表四之六）、「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如附表四之七）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